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丙○○

相 對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有關附表所示之事項，由未成年子女乙○主要照顧者即聲請人單獨決定。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民法第1055條第1項前段及第2、3、4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

01 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
02 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
03 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
04 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之1亦定有明文。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係夫妻關係，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育有
06 未成年子女乙○。嗣兩造於109年間經調解離婚，並協議未
07 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聲請
08 人擔任主要照顧者。然聲請人日前因受傷，開刀後在家休
09 養，需聲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但因未成年子女非聲請人單
10 獨監護，申請補助窒礙難行，生活壓力倍增，為使聲請人有
11 效照顧、扶養未成年子女，兼顧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爰依
12 法聲請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定由聲請
13 人單獨任之。

14 三、相對人則以：聲請人之前跟我聯絡，沒有說無法申請急難救
15 助金之事，只說因為他發生車禍，需要我放棄監護權等語置
16 辯。

17 四、經查：

18 (一) 聲請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間經調解離婚，約定未成年
19 子女權利義務由兩造共同行使負擔，並由聲請人擔任主要
20 照顧者之情，有本院109年度家調字第97、175號調解筆錄
21 (下稱前案調解)在卷足參。

22 (二) 本院審酌依卷內證據所示，無從證明聲請人所主張：因未
23 成年子女非聲請人單獨監護，致申請補助受到阻礙，且相
24 對人不配合申請補助等情為真，即難認本件確有改定未成
25 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必要。聲請人聲請改定未成年
26 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三) 又前案調解並未訂定主要照顧者可單獨決定之事項，而本
28 件審理過程中可見兩造互信基礎薄弱，若未成年子女事務
29 均需兩造合意為之，則不排除因久未能取得共識，影響未
30 成年子女權益，亦增加兩造產生摩擦、誤會之可能，故本
31 院依職權認就有關附表所示事項由主要照顧者即聲請人單

01 獨決定，其餘事項則由兩造共同決定，爰裁定如主文第二
02 項所示。

0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04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9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盧品蓉

12 附表：關於未成年子女乙○（下稱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
13 擔，下列事項由主要照顧者單獨決定：

14 （一）日常生活事項。

15 （二）子女之住所地及居所地（含戶籍遷移登記）。

16 （三）子女就學、學區相關事宜。

17 （四）一般醫療照護事項。

18 （五）請領各項補助。

19 （六）在金融機構之開戶相關事宜。

20 （七）辦理子女全民健康保險（眷保）轉保、加保、退保事
21 宜。